

卓尼县财政局文件

卓财函〔2023〕44号

卓尼县财政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十二类 (1)号）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得尕扎西、道杰仁欠、旦智才让代表：

您们在县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尼巴镇新设一处金融服务营业厅的建议》（第十二类(1)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和省、州、县关于金融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我县严格按照优先依托现有金融机构村级惠农金融服务站及便民服务网点，按

“一村一室、集中统一、综合服务”的原则，对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对于居住分散、人口较少、地理毗邻的行政村，可以采取“多村一室”的建设模式要求，优先在全县各乡镇行政村设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站)”，并制定相关运行制度和配备金融机具，扎实组织村两委班子主要负责人开展了业务培训，为我县“三农”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进步有效地提供金融支撑。

我局领导十分重视您的建议，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负责与县人行、县农村信用社沟通、协调。经调查得知，因我县行政村“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站)”人员报酬落实、日常运行管理、金融机构指导不够以及业务办理量少等多种原因，现无法正常运行开展金融存取款基本业务。卓尼县信用联社近年来持续加大普惠金融发展力度，为了便于偏远乡镇群众支取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我局督促县信用联社于2023年3月份在尼巴镇人民政府院内设立金融便民服务点一处，负责人为知西肖（为尼巴镇政府聘请业务人员，联系电话13893905256），2023年3月中旬开始办理存取款及相关业务，截止7月26日累积办理存取款业务110笔。近年来因县信用联社经营不善自身风险较高，由就近麻路信用社为群众办理相关基础金融业务，待信用联社金融风险降低步入正轨后，我们将继续与县人行和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县域各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县农业银行、信用社已在各乡镇行政村设立金融服务室配备基本现金存取业务的同时，持续

强化资源分配，切实解决偏远乡镇金融服务方面的现实问题，不能提供更多的人力配备和资源保障，暂时无能力新设金融服务营业厅开办业务，望予以谅解，我们会继续与卓尼县信用联社、县农业银行的沟通衔接，持续关注您们的建议。

非常感谢您们的建议，同时也请您们继续关注支持我县金融服务各项工作，并给予宝贵意见和建议。





卓尼县财政局

2023年7月27日印